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全体监事：单聪、张华、那志壮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